股票代码:600262　　股票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2018-013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无议案有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没有议案未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告知全体董事。

3、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上午9:00在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北方股份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4、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高汝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调整前:苏子孟先生(主任委员)、高汝森先生、邬青峰先生、杨廷先生、穆林娟女士

调整后:苏子孟先生(主任委员)、高汝森先生、邬青峰先生、李万寿先生、穆林娟女士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经总经理邬青峰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海全先生、张海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穆林娟女士、苏子孟先生、李万寿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董事会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法定的程序,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决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报备文件: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副总经理简历

郭海全先生: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北方股份技术中心设计员、设计工程师、矿用汽车所所长,美国康明斯公司高级应用工程师,北方股份矿用汽车研究院经理助理兼动力传动研究所所长、副经理,技术中心总设计师,总经理助理兼产品研究院院长。现任北方股份副总经理。

张海楠先生: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政工师。曾任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液压机械厂政工科干事,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科秘书、副科长、科长,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保密处处长,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内国际贸易分公司总经理、市场部副部长、市场部(民品发展部)副部长,北方股份总经理助理兼党建群工部部长,现任北方股份副总经理。

股票代码:600262　　股票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2018-014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呼维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呼维俊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呼维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生效。

由于呼维俊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之前,呼维俊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呼维俊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呼维俊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600262　　股票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2018-016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23日,Terex Equi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Terex Equipment”)与杭州公望元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公望元融”)签署有关特沃(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特沃”)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3月26日,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股份”或“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8-012),并就《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接到Terex Equipment通知,公望元融已将全部转让价款于2018年3月26日下午5:00点前存入监管账户并完成监管安排。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Terex Equipment和公望元融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后续义务,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北方股份报告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方股份
股票代码:600262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公望元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3号165工位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3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北方股份、上市公司	指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望元融	指	杭州公望元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沃上海	指	特沃(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电科成都	指	中电科(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Terex Equipment Limited持有的特沃上海100%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北方股份42,78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16%)
《股份转让协议》	指	《TEREX EQUIPMENT LIMITED同杭州公望元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特沃(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望元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公望元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3号165工位
认缴出资额	200,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电科(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方兴)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4日
合伙期限	2017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8ULD79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望元融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望元融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中电科(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货币	0.05%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公望润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货币	99.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100	货币	100.00%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电科成都持有公望元融0.05%的合伙份额,为公望元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科成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电科(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高新区民丰大道西段405号附10号1层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永红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0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2月20日至2036年12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2NQQP66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根据中电科成都的《公司章程》,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润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公望元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成都嘉华慧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中电科成都40%、30%、20%和10%的股权,前述四方股东均独立行使表决权。因此,在中电科成都股东会层面,没有单独一方可以实际控制中电科成都。

同时,在中电科成都董事会层面,根据中电科成都的《公司章程》,中电科成都共5名董事,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权提名2名董事,杭州润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公望元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成都嘉华慧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有权提名1名董事。因此,在中电科成都董事会层面,也没有单独一方可以单独控制中电科成都。

综上,中电科成都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公望元融亦无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中电科(成都)网络安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2.27%份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投资关系
1	中电科(成都)网络安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27%	对非上市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公望元融担任有限合伙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公望元融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科成都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1	中电科(成都)网络安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5%	对非上市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中电科成都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公望元融成立于2017年7月4日,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服务。公望元融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60,951,861.27
总负债	25.00
净资产	1,960,951,836.27
项目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650,447.87
营业支出	1,004,167.16
营业利润	4,646,280.71
净利润	4,646,280.7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中电科成都成立于2016年12月20日,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中电科成都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286,221.50
总负债	732,227.49
净资产	10,553,994.01
项目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199,534.76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740,893.08
净利润	553,994.0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公望元融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公望元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包括曾用名)	性别	国籍	任职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住权
方兴	男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杭州	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Terex Equipment Limited持有的特沃上海100%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北方股份42,78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16%。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积极参与军民融合国家发展战略,作为财务投资者投资上市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直接或者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程序

2018年3月15日,Terex Equipment Limited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特沃上海100%股份转让给公望元融。

2018年3月15日,特沃上海的唯一股东Terex Equipment Limited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特沃上海100%股份转让给公望元融。

2018年3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公望元融受让Terex Equipment Limited持有的特沃上海100%股份。

2018年3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Terex Equipment Limited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间接协议转让方式。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持有特沃上海100%股份,间接持有北方股份42,78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1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间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Terex Equipment Limited持有的特沃上海100%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北方股份42,78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16%。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署时间

甲方(卖方):Terex Equipment Limited

乙方(买方):杭州公望元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双方”。

标的公司:特沃(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股权转让

根据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卖方同意出售,买方同意购买卖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百分之百(100%)的股权利益。

为免疑义,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包含卖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及附有的全部股东权益和利益,以及全部股东义务和责任,该等股权不得含有任何质权、其他担保物权、期权、请求权或其他任何性质的第三方权利。所有与转让股权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和股息,应根据本协议约定于本协议约定交易完成时同时从卖方转移到买方。

(三)转让价格及支付安排

本协议项下股权利益出售和转让的总对价为人民币714,035,846.40元(“转让价款”),且应以美元支付。

买方应当于“(四)交割安排/1、交割条件”约定的条件(除买方实际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满足之日当日从监管账户(定义如下)向卖方事先指定银行账户以人民币714,035,846.40元的等值美元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转让价款在美元和人民币之间的换算应适用监管银行在汇出转让价款当日公布的实时美元兑人民币的即期结售汇购汇牌价,具体由卖方与监管银行协商调整后确认。

作为本协议生效条件之一,买方应与卖方并应促使买方指定银行(“监管银行”)与卖方签署一份经卖方认可的银行账户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且买方应将全部转让价款存入一个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并根据上述银行账户监管协议完成监管安排。买方保证监管安排应延续直至卖方依据本协议条款收悉全部转让价款,或本协议根据约定解除且双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完毕全部义务之日。

除非买方和卖方另行达成一致,受限于“(四)交割安排”约定,交割应于最后一项交割条件(定义如下)被满足(或根据本协议约定被豁免)时完成。

(四)交割安排

1、交割条件

买方从监管账户向卖方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取决于下列条件的被满足(或被买方书面豁免):

(1)本协议已经双方签署且根据本协议约定生效;

(2)卖方已在主要方面履行且遵守本协议下需在交割日或之前遵守或履行的各项约定事项以及承诺;

(3)卖方已向买方提供卖方董事会批准股权转让的内部文件;

(4)不存在任何将会或有合理可能限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的且不能被合理解释或回应的政府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提起的询问、诉求、提议;

(5)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政策未发生变化,将严重阻碍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股权转让的,或者对买方或其关联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标的公司已根据本协议约定条取得商务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工商部门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和外汇部门或银行提供的业务登记凭证;

(7)政府部门及监管银行已向买方颁发或出具了买方根据本协议向卖方事先指定账户支付转让价款所需的全部批准和备案,包括购汇额度批准和本协议约定的税务证明材料。

卖方向买方转让股权利益的义务取决于下列条件(与上述所列条件合称“交割条件”)的被满足(或被卖方书面豁免):

(1)本协议已经双方签署且根据本协议约定生效;

(2)买方已向卖方提供买方有权机构批准股权转让的内部文件;

(3)买方已在主要方面履行且遵守本协议下需在交割日或之前遵守或履行的各项约定事项以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买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4)不存在任何将会或有合理可能限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的且不能被合理解释或回应的政府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提起的询问、诉求、提议;

(5)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政策未发生变化,将严重阻碍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股权转让的,或者对卖方或其关联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标的公司已根据本协议约定取得商务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工商部门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和外汇部门或银行提供的业务登记凭证;

(7)买方已取得适用法律、政府部门及其监管银行要求的根据本协议向卖方事先指定账户支付转让价款所需的全部批准和备案,包括购汇批准和本协议约定的税务证明材料。

2、无论本协议是否有相反约定或者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是否就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中国法律要求的商务部门、工商部门、外汇部门股权变更登记或备案程序,股权利益的全部权益应仅在卖方依据本协议条款收悉全部转让价款后才转让给买方,在卖方依据本协议条款收悉全部转让价款前,买方应放弃主张或行使其基于适用法律可主张的任何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让与、质押或其他方式处置股权利益或为上述目的进行协商或谈判,任命或替换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管理人员,投票或决定标的公司业务经营和管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以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其他安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转让方Terex Equipment Limited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第四章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714,035,846.40元,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

二、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三)转让价格及支付安排”。

第五章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依据法定程序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监事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其在采购、生产、运营、销售、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经营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企业承担。”

二、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与上市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关系期间,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权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无论何种原因,如本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本企业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5、本企业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避免和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依照法律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3、本企业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章　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北方股份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望元融成立于2017年7月4日,自成立以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经审计,公望元融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060,951,861.27
应收账款	-
预付款项	-
其他应收款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合计	1,960,951,861.27
短期借款	-
应付账款	-
预收款项	-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25.00
应付利息	-
其他应付款	-
长期借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负债合计	25.00
股本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39,048,163.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0,951,836.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0,951,861.2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合计	5,650,447.87
利息收入	4,708,182.9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投资收益	942,264.9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汇兑损益	-
其他业务收入	-
二、营业支出合计	1,004,167.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3,417.16
利息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业务及管理费	750.00
资产减值损失	-
其他业务成本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46,280.71
加:营业外收入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46,280.7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6,280.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46,280.7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70,532.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8,18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8,715.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1,660.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41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6,305.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或非金融机构偿付利息支出的现金	43,694,444.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94,44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305,555.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0,951,861.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0,951,861.2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财务资料

中电科成都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成立于2016年12月20日。中电科成都2017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1-00324号),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电科成都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1,093.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01,237.15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2,331,506.85
预付款项	227,668.84
其他应收款	156,756.80
存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19,209.19
流动资产合计	6,257,471.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28,749.51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28,749.51
资产合计	11,286,221.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
预收款项	-
应付职工薪酬	251,339.73
应交税费	361,099.04
应付利息	-
其他应付款	119,788.72
流动负债合计	732,227.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732,227.49
股本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55,399.40
未分配利润	498,594.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53,994.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86,221.50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99,534.76
减: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21,529.15
销售费用